

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征询公告

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担任管理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担任托管人。为了促进本集合计划稳定发展,同时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现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预警与止损机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方法、托管费率和风险揭示等条款。本次合同变更主要要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范围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2. 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且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须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1、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永续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含永续债)、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永续公司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等)、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仅限于优先级,不包含底层基础资产为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等、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结构性存款、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2、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包括银行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等)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衍生品类资产。 3、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含但不限于场内 ETF、LOF、QDII 基金、封闭式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公募 REITs];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

	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保险资管、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 产品）。 4、特别揭示：本计划可进行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5) 任一交易日日终【（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高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8) 本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进行二级市场 1、本计划不得主动进行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除外；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的权益类资产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益（受）益权； 7、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应具有产品备案证明，或在本集合计划投资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在监管要求的时间内取得

	的股票投资，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除外； 10)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11)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2) 管理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产品备案证明； 8、本计划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等非标准化资产（非标准化资产的认定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为准），不得投资于信贷类资产或参与贷款类业务； 9、本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权益类、固收类资产和货币市场的风险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投资范围细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管理人通过分析细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风险来源、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中各细类属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寻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最佳平衡点。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	本集合计划通过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市场的风险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管理人通过分析细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风险来源、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中各细类属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寻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最佳平衡点。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地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

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④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⑤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发挥可转债“进可攻、退可守”的特性，一方面可转债具有债券的价值底线，能够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另一方面，正股上涨会显著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为组合带来超额收益。 (1) 配置策略 基于对可转债股性特征和债性特征的分析，将可转债分为偏股型可转债和偏债型可转债。对于偏股型可转债，重点关注标的股票的成长性、估值水平以及可转债隐含波动率、转股溢价率、期权价值等估值指标；对于偏债型可转债，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用水平、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与同期限同评级信用债的利差等指标。 组合配置策略注重转债的两端的配置。一端配置偏债型可转债，获取基本收益，同时平滑收益率曲线，降低净值波动，另一端配置偏股型转债，其期权价值有望兑现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该策略是始终贯穿组合运作全过程之中的策略，特别适合股市处于结构性牛市的市场。 (2) 防守反击策略 该策略注重转债债性，在债性足够强的情况下，买入到期收益率高的品种，等候正股上涨带动转债上涨。该策略适用于经济处于衰退前期，股市债市都很低迷，转债到期收益率很高，可以以足够低的成本拿到足够的量。	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4)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重点选择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产品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以分享期权价值的收益。 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现债券市场明显投资机会的情况下，或债券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通过回购等融资融券手段，应用适量的杠杆获取超额收益。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实施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的目标是利用国债期货与现货资产组合收益率波动相关性而持有相应比例的同或相反方向头寸从而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拟实施的国债期货套保策略主要包括久期中性策略、DV01 套保策略以及 Beta 比例套保。在具体操作方面可以选择单一目标价位套保和多目标价位套保，及套利形式套保等。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
--	--

(3) 择券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首先对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定性分析(所处行业趋势、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成长性等)和定量分析(估值指标、现金流量、盈利增长率等)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基本面优质且估值合理的正股,再结合可转债的估值指标(包括隐含波动率/历史波动率、转股溢价率、期权价值、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等指标),同时重点分析可转债条款,判断发行人促转股意愿,剔除发行人转股意愿偏弱的可转债,最终选择风险收益比较优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 (4) 条款价值发现策略 可转换债券通常设置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的环境下对可转换债券价值有较大影响。管理人将在深入研究各项条款对可转债价值影响历史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挖掘各项条款对应的可转债或标的股票的投资机会。 (5) 行权策略 可转债具备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将综合分析正股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水平、可转债和标的股票的流动性、可转债转股对标的股票稀释和抛售压力等因素,确定是否行使将可转债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权利,以及转股的时机和转股后标的股票的持有时间。 (6) 日内交易策略 与普通股票不同,可转债可进行T+0交易,即可日内回转交易。转债走势与正股走势具有关联性,且转债走势通常滞后于正股走势,可结合正股日内走势进行适当的仓位调整。日内交易策略主要依赖于短期正股动量、成交量、转债交易量、转股溢价率、转债与正股关联性等因素,重点对转股溢价率较低、与正股关联性强、交易活跃的转债进行日内T+0交易,通过分析正股的量价关系及正股走势的先行效应,进行相应转债的日内交易。 (7) 一级市场打新策略 转债打新收益率稳定,核心是博弈中签率,随着转债发行规模和发行速度的加快,打新机会仍将持续存在,可通过提前持有正股股票参与优先配售,提高转债的中签率。管理人关注可	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衍生品,一方面是利用其套期保值的作用,能够为标的资产或投资组合对冲风险,从而起到稳定收益、降低风险的作用;另一方面信用衍生品具有资产配置和杠杆交易的功能,集合计划在承担一定风险情况下通过挂钩标的资产和保证金机制能够获取挂钩资产相关收益,增厚集合计划收益。 7、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基于稳健灵活的资产配置理念,管理人通过全面的评价和分析,选择具有一定管理规模、业绩稳定、公司治理规范、投资经验丰富、投研能力优秀的产品管理人。同时紧密结合市场情况,灵活应对市场趋势变化,在有效控制波动率和回撤的情况下,通过动态调整组合比例,以期实现长期稳健收益。具体而言,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如下: (1) 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需在监管机构备案、有完整的投研团队(3人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运营管理规范、有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2) 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主要投资人员具有3年以上投资研究经验; (3) 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 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明确,风格稳定; (5) 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与本计划流动性相匹配; (6) 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具有良好的历史业绩表现(新设产品除外)。 8、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
---	--

转债发行进展,重点关注经过证监会核准后待发行的转债以及发行完成待上市的转债,通过转股意愿分析、申购情况分析、正股分析(行业地位、最新业绩、估值水平、正股表现等)、市场及行业景气度分析等,对标同行业相关转债表现,对转债上市价格及投资价值进行估计,选择性价比相对较高的转债进行申购。 4、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自下而上的标的正股分析和可交换债条款分析,寻找真正具有减持意愿的可交换债。同时,通过深入研究个券的投资价值,在获取可交换债较高票面利率收益基础上,寻找未来有较大转股概率的投资标的。具体而言,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和其他附带条款如回售等,并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对可交换债从纯债上做出价值衡量,在此基础上对标的正股所在行业和标的正股公司做深度分析,并结合可交换债的换股价格等情况,充分挖掘内含看涨期权价值高的可交换债,综合纯债价值和看涨期权价值两方面考量,本集合计划对综合价值高的精选个券做出重点配置。同时,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选择偏股或偏债型的私募EB,对未来权益市场预期较低时,配置偏债型私募EB;对未来权益市场预期较好时,配置偏股型私募EB。 5、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6、回购套利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现债券市场明显投资机会的情况下,或债券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通过回购等融资融券手段,应用适量的杠杆获取	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9、结构性存款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信用情况良好的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对结构性存款底层挂钩标的物进行评估,从而对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收益以及投资时机进行充分评估后进行投资,管理人原则上对结构性存款采用买入持有的策略,在市场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等情形下,管理人将与发行人积极沟通赎回。 10、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等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以上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

	超额收益。 7、国债期货套保策略 实施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的目标是利用国债期货与现货资产组合收益率波动相关性而持有相应比例的相同或相反方向头寸从而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拟实施的国债期货套保策略主要包括久期中性策略、DV01 套保策略以及 Beta 比例套保。在具体操作方面可以选择单一目标价位套保和多目标价位套保，及套利形式套保等。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 8、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以上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预警与止损机制	根据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定预警线和止损线，具体如下： 预警线：单位净值为 0.94 元，设为预警线。 止损线：单位净值为 0.91 元，设为止损线。 1)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之日（T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 日）起，管理人不再进行除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外资产的买入或申（认）购等相关的投资操作，并且将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前提下，于 T+10 日内使得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不低于 50% 占比。 当本计划单位净值恢复到预警线以上（不含）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本计划可恢复进行对除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资产以外资产的买入或申（认）购等相关的投资操作，且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资产比例可低于 50%。 2)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T 日），本集合计划将于下一个交易日（T+1 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管理人将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	/

	为止。 3) 本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 资产托管人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自 有 资 金 参 与 退 出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 与其他委托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 并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 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 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参与计划已经分配的收益及已经计提的管理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六) 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 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方式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托管人、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初始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 无须另行征询托管人及投资者意见。存续期内,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或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公告期自公告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届满。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的回函 (或收到托管人联系人邮件回复同意) 后, 如全体投资者书面或邮件回复的, 可提前结束公告期。投资者未在公告期内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 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自有资金的参与或退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投资者不同意前述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 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设立临时退出开放期, 并在临时退出开放期对不同意前述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办理退出。管理人将在前述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后, 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间,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并发布公告。 (三)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

		(四) 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第1款、第2款的限制, 但需事后及时(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及/或销售机构(如有)指定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托管人披露,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 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六) 风险揭示: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存续期内,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或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公告期自公告日后的5个工作日届满。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的回函(或收到托管人联系人邮件回复同意)后, 如全体投资者书面或邮件回复的, 可提前结束公告期。投资者未在公告期内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 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自有资金的参与或退出。”在此情况下, 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 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 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 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控制流动性风险。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如有); 2、投资于管理人及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如有); 3、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如有); 4、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	一、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的范围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逆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与前述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的交易, 以及从事其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公开披露的最新年报以及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如有)为

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管理人应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管理人应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三、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同意。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 四、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情况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此外，管理人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向中国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五、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利益冲突事项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披露的最新年度报告或公告为准。 （二）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对本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具体而言，管理人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将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1）除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外，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开展逆回购交易，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控制的企业。 2、一般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1）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2）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3）除第 1 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作出相关的认定标准，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的最新规
---	--

		定为准。 （三）管理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1、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评估机制 管理人已经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管理人按照实际投资需求，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定价规则充分评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结果、交易必要性等要素作出说明、提交审批。 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时，投资经理发起申请，并对关联交易要素作出说明，提交风控岗在投资交易系统完成临时风控参数设置操作（如需要）；拟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投资经理将该议案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对交易要素作出说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风控岗在投资交易系统完成临时风控参数设置操作（如需要）。 除公司章程外，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人稽核审计部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以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 方可开展；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	--	--

		二、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四、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利益冲突事项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一）债券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除外。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

(一)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	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二)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 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 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本计划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 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 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 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特殊情况的估值处理 如遇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
---	--

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四) 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五)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六)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七)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八)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九)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十)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	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本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若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三) 投资的除上述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本条款所指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1) 如管理人在上述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日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 (2) 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按估值日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当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其份额净值扣除截止该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的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称为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如果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当日的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当日资产管理产品虚拟份额净
---	--

	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一致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不晚于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一）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十二）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资产管理产品虚拟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取得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产品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经该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义务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虚拟份额净值、固定收益率或万份收益，托管人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不对其数据的公允性负责，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造成的估值延误，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2、场内信用衍生品（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联结票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进行估值。收益互换依据最近可取得的交易对手或其他权威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无法获取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利率互换的估值，选取结算机构的清算结果进行估值。 （五）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银行提供的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 （六）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七）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八）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
--	---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自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计划资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金融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投资人。 （二）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投资策略无法运用，投资标的无法正常投资，等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执行，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本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限定投资损失的金额或者比例。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本集合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等风险），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禁止向风险承受能力低于 C3 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投资者在决定参与本计划之前，应该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一）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1）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

4.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定时,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	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3)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2、投资债券的风险 除前文所述的利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受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受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
--	--

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五)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 投资标的的风险 1. 投资债券的风险 除前文所述的利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	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1)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2) 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债券逆回购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即债券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违约,不能向本计划按期偿还全部价款,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4、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可交换债和可转债为含权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 目前可交换债和可转债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交换债期限相对较长、流动性很差,可能面临在产品开放日无法变现等问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可交换债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东,债务人信用资质可能较弱且信息披露不完善,可能因债务人自身信用状况恶化、标的股票贬值等出现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可交换债所对应的还本、付息、回售、补充质押等相关义务,从而给受托资产带来损失。 5、投资永续债、永续中票等的风险 投资永续债、永续中票除了面临上述投资债券的风险外,还面临着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特定风险: (1) 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永续债、永续中票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如果发
---	--

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2. 投资基金的风险 (1) 政策风险。包括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政策变动引发的经济周期风险,即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直接影响到基金产品的收益和价格。 (2) 利率风险。货币基金的收益率一般会略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但不排除货币政策变化导致基金产品价格下降。 (3) 流动性风险 任何一种投资工具都存在流动性风险,亦即投资人在需要卖出时面临的变现困难和不能在适当价格上变现的风险。例如开放式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存在由于在适当价位找不到买家的流动性风险,但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时,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承担无法赎回或因净值下跌而低价赎回的风险。	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本计划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永续债、永续中票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前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发行人赎回,发行人不需要兑付本金,本计划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3) 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永续债、永续中票条款可能会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本计划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6、投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汇率波动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此外,本计划拟投资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7、期货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到期日风险和强行平仓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与国债现货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	--

(4) 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本身的风险程度，因所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不同而有所差异。如有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潜力较强的小型股票，其风险程度就较高；如有的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稳定的股票或债券市场，其收益较稳定，风险相对较小。 (5) 机构管理风险 由于参与基金的成立、运作涉及不同的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等，存在机构管理、运作上的风险。 (6) 不同种类基金的不同风险 对于开放式基金，存在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投资人在当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单位时，所参考的单位资产净值是上一个基金交易日的数据。而对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自上一交易日至交易当日所发生的变化，投资人无法预知，因此投资人在申购、赎回时无法知道会以何价格成交。这种风险就是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 封闭式基金存在到期风险，封闭型基金到期清算价便是基金到期时净资产值，市盈率对其没有任何意义。 3.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4.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期货投资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货的杠杆作用将放大投资的损失，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收益遭受较大损失；在期货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若期货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可能出现保证金不足并须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足额保证金，计划所持期货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期货投资同时具有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八) 关联交易风险	(7) 到期日风险是指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集合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本集合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 (8) 交割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8、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价（CLN）的风险 CRMW、CLN 属于信用衍生品，主要面临如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CRMW、CLN 将在限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 偿付风险 在 CRMW、CLN 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 CRMW、CLN 的按期足额兑付。 (3)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 CRMW、CLN 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 CRMW、CLN 交易价格波动，使 CRMW 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9、投资结构性存款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挂钩资产固有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汇利率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无法提前赎回的风险等。 (二)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
--	---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有效提供关联方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九) 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单一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十)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包括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1. 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五) 备案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要履行协会的设立备案程序,因此存在在本计划的成立备案材料未能按照协会要求进行准备而导致备案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六) 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
--	--

(1) 可交换债和可转债价值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和可转债为含权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 目前可交换债和可转债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交换债期限相对较长、流动性很差,可能面临在产品开放日无法变现等问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可交换债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东,债务人信用资质可能较弱且信息披露不完善,可能因债务人自身信用状况恶化、标的股票贬值等出现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可交换债所对应的还本、付息、回售、补充质押等相关义务,从而给委托资产带来损失。 (2) 可转债或可交换债投资持股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属性为中等风险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持有股票,但存在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后被动持有股票的情况,以及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持有股票的情况。为控制产品风险,管理人将尽快卖出被动持有的股票仓位。但若因监管政策、极端市场环境、个股停牌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卖出的,本集合计划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持有股票,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风险,使得本集合计划风险属性在一段时间内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中等风险”。 (3) 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风险缓释措施 本集合计划风险缓释措施涵盖产品运行全过程。 1) 投前分析。可转债/可交换债有股债双重特征,通过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寻找具有较高安全垫、同时具有向上空间的标的,在控制向下风险的前提下提升收益。 定量方面,主要分析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债底价值,选择纯债溢价率较低、同时到期收益率较高的转债,在保障即使持有到期也不会发生本金损失的情况下,选择具有一定向上弹性、期权价值相对较高的标的构建组合。 定性方面,重点分析大股东发行转债的意愿和	对本计划的投资提出投资建议,在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 (七) 提前结束、延期结束或延期清算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约定的期限届满时,存在因主观或者客观原因导致投资的标的无法变现回收从而影响投资期限正常到期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本集合的存续期限无限期延长的风险,亦可能进行延期清算的风险。 (八) 合同变更风险 1、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特殊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须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该合同变更内容的风险。 3、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调低参与费率(如有)、调低退出费率(如有)、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
---	---

还款能力。从大股东配售比例、条款设计、配套融资情况、信用违约风险等方面，寻找具有到期偿付能力、回售条款保护的可转债/可交换债，最大限度保障本金安全。对于可转债，评估大股东促转股意愿是否较强，以进行条款博弈同时也可获取较高的期权价值。对于可交换债，分析大股东减持意愿，减持意愿越强的大股东越有动力释放利好信息刺激股价，提升可交换债价值。 2) 投后跟踪。以安全性为基础，持续跟踪上市公司景气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信用等级变化、质押股票维保比例等，评估各种风险事件对公司到期偿还能力以及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的影响，防范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对挑选出的投资组合进行持续跟踪及动态调整，触发风险预警立即采取措施处理，保障组合平稳运行。 在可转债/可交换债到期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后，公司以客户利益为先，通过多种渠道与大股东探讨化解方案，不排除寻求司法途径解决，最大程度降低风险事件对客户造成的损失，维护投资者权益。 2. 其他特定风险 1) 支付风险 在任何情况下，本计划以委托资产净值为上限向委托人支付委托资产提取款项，故对于本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剧烈波动等因素影响，无法按照管理人根据提取对应的开放日(T日)的单位净值所确认的提取总金额向委托人支付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认购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金融监管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并将募集资金返还给资产委托人。 3) 关于本计划成立、合同生效以及备案等相关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本计划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计划成立条件的，在募集金额缴足并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自管理	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5、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如本合同无特殊约定，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九) 对账单风险 本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信息，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 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的范围包括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资管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资产，这些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标的基本面、政策、变现时点、相关债务人偿债能力、担保方等增信提供方偿付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因此本计划存在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十一)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十二) 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将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将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将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十三) 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	--

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计划成立公告之日,本计划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在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之前,本计划不得开展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投资活动;如本计划最终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计划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本计划及其资产管理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委托人认购参与款项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如有)将退还至委托人认购账户。 本计划能否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该风险受限于基金业协会备案政策等与本计划备案相关的若干客观情况的变化及其之间契合性,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如本计划最终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管理人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计划终止、清算外,无需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4) 成立后不能按预计计划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委托资金将投资于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运作前面临着交易对手提高报价或拒不确认签约前期询价过程中确认的交易条件,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并将募集资金返还给资产委托人。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5) 二次清算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或委托人退出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对未变现投资品种进行二次清算。由此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收到分配的剩余现金财产。 6) 本计划存在触及止损线后,管理人即使作出相应措施,但投资者最终分配的本金可能低于止损线净值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如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	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十四) 关联交易风险 1、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总行年报披露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2、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风险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除面临上述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需逐笔提前征询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不同意而退出本计划,本计划可能会面临不满足成立条件而提前终止的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认可的方式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方可开展。由于取得投资者同意期间,涉及关联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动,造成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
--	---

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3. 本集合计划存在规模和人数限制，当集合计划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上限时，存在委托人参与失败的风险。 4. 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5. 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可能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可能存在委托人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的利益。 （十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十六）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本计划份额的风险 本计划对于单笔认/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在退出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
---	---

	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目的是在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谋求收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管理人作出投资决定时，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
--	--

	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六）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计划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三、其他风险 1、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发布的交易申报、清算交收、资金前端控制等规则，本计划项下投资交易指令存在确认失败或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	--

	2、金融监管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不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监管或者自律管理，也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监管或者自律管理可能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监管思路、政策，因此可能对本计划投资运作的开展、对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产生影响。 3、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未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5、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6、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
--	--

	故障、通讯故障。 7、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8、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9、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10、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1、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13、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行政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

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已获得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的书面同意（见附件4）。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通过在管理人网站（<https://www.cindasc.com>）公告的方式，在征询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意见的前提下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征询期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为本集合计划特殊赎回开放日。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如果不同意管理人对本次合同做出的变更，投资者可以采取如下两种处理方式之一，本次退出不收取赎回费，且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在特殊赎回开放日（2024年12月31日）自行

赎回本集合计划的全部份额；

2、在管理人网站自行下载并填写完整《关于不同意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见附件 5），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含）前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管理人，由管理人在特殊赎回开放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当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做全部强制退出处理。

如采用上述第 2 种方式，投资者应在《回函》中准确填写身份信息、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应尽早寄送《回函》。如果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送达《回函》（包括因不以管理人意志为转移的因素造成管理人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含）前未收到投资者的《回函》），或投资者《回函》信息填报不全，均视为投资者未表明意见。如投资者未表明意见，则视其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本次特殊赎回开放日不接受投资者部分退出，若投资者部分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剩余全部份额办理强制退出。

征询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管理人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8 层，邮编：100031

收件人：江绪磊，联系电话：010-83252693

指定邮箱：jiangxulei@cindasc.com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释，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95321 咨询。

特别风险提示：

1. 12 月 26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如不同意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请勿在上述申购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

2、本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合同变更不满足生效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继续按照未变更前的合同执行；若后续触发提前终止条款，本集合计划将按照约定终止并进行清算。

3、若本次合同变更设置的特殊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退出导致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过证券公司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比例上限，自有资金将依据合同约定办理退出，届时管理人将及时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相关退出结果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